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严格履行监事会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的权限及职责，对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6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情况如下：

1、2020 年 4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3)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 2020 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2020 年 6 月 22 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换届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2020 年 7 月 10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推举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选举鲁学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20年8月24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5、2020年10月28日,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2020年12月02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学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转让江苏摩恩电工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将2020年度向摩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额度调整为人民币3亿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 列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监事列席了董事会和出席了股东大会,并对董事会召开程序以及所作决议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运行状况,出席或列席了2020年度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及各种方案、合同进行了监督、检查,全面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总体运营状况,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0年依法运作进行监督,认为:报告期内,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各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

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将继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采取有效措施，持续改进公司治理，防范经营风险，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切实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3、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4、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对董事会关于公司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5、监事会对公司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股东的利益，树立公司良好形象。

（一）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控体系的完善与有效运行。

（二）重点关注公司高风险领域，对公司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要方面实施检查。

（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0日